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自然资办函〔2020〕547号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51个 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，部机关各司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4月22日第51个世界地球日（以下简称“地球日”）主题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地球日是宣传我国自然资源国情国策、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、建立正确的自然资源观和普及地球科学知识的重要平台。2020年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周时间为4月20日至26日，主题为“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。部将组织开展“我为大自然代言”短视频、地球科技电影展播等线上示范活动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与。

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主题，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组织科普基地等机构，以线上方式为主，面向社会公众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。加强与网络新媒体和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联合，推介内容科学健康，兼具时代性、艺术性的优秀科普宣传作品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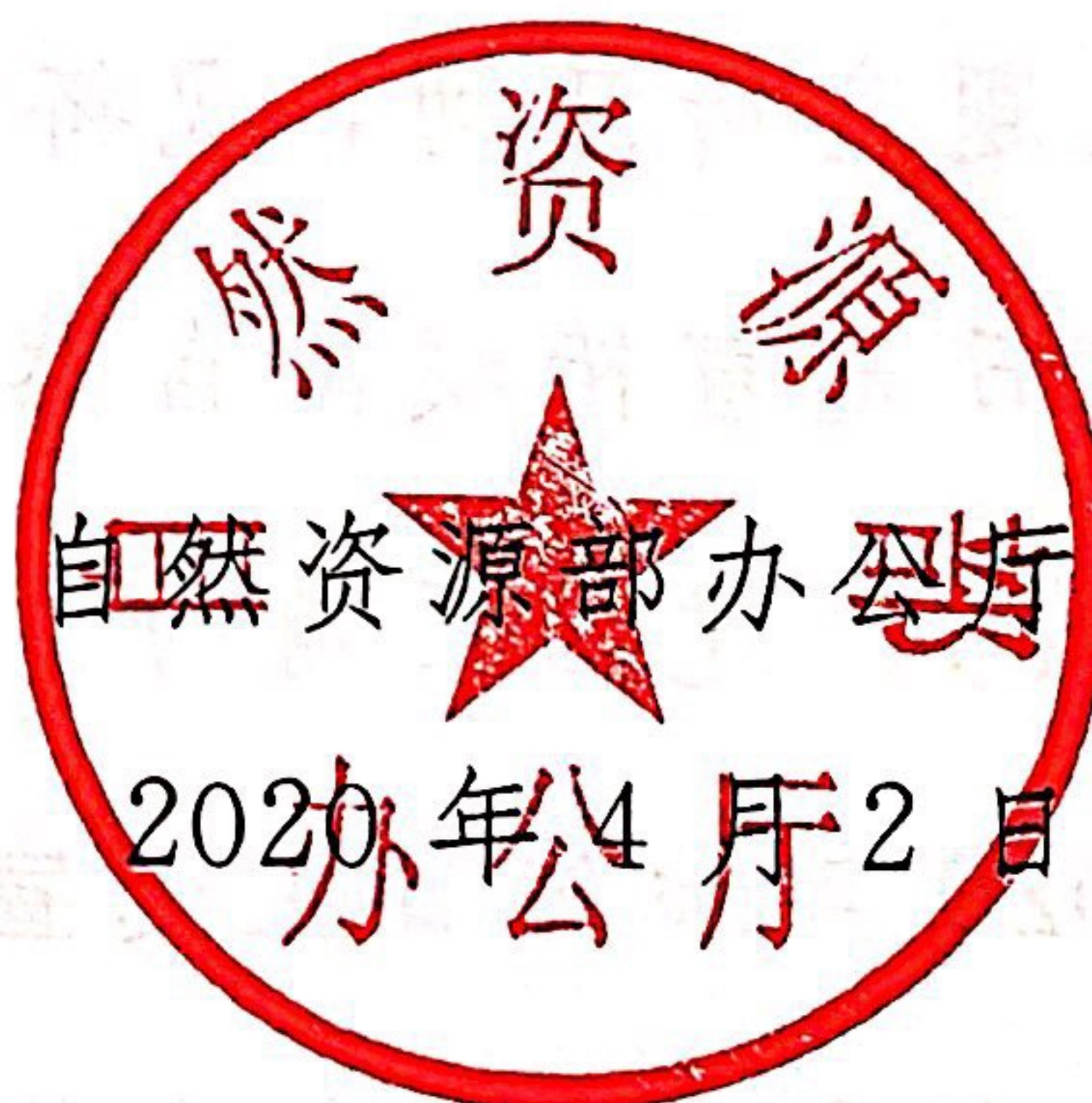
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宣传内容的把关，不含涉密内容，保障信息安全。

各单位及时整理汇总活动情况，于5月15日前将活动照片、视频、文字及其他资料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自然资源部宣教中心（zirankepu@163.com）。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将作为宣传工作评优依据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自然资源部宣教中心 蔡紫南 邵文台 010—63881716

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 周楠 010—66557275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